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

岐山县创新基层综合治理方式——

“小网格”释放高效能

本报记者 史红海 通讯员 李丹

“有人把垃圾堆放在小区门口，现在天气炎热，异味特别重，希望社区帮忙处理。”5月28日，宝鸡市岐山县凤鸣东路社区居民王师傅向社区网格员反映情况。网格员立即启动“接诉即办”流程，在1小时内清运了垃圾，受到居民点赞。

1小时办结民生小事的背后，彰显的是岐山县深耕基层治理沃土的成效。近年来，岐山县紧扣平安建设工作，创新“三网融合、三调联心、三治协同”综合治理方式，以“小网格、精调解、深融合”激活社会治理“神经末梢”，努力打造“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新局面。

网格联动解诉求

“今日上午，接到社区居民王师傅反映的情况后，我们立即上报了社区党委，启动‘三级响应’……”5月28日，岐山县凤鸣东路社区网格员在日志本上写下这样的文字。

“接诉即办”，群众看的是网格办事效率。随着“三级响应”机制的启动，网格员联动小区物管会、环卫部门在1小时内清运了垃圾。社区联系环卫部门在小区增设了3个垃圾桶，并对污染区域进行了冲洗、消毒处理。此外，网

格员还在业主群发布《文明投放倡议书》，协调物管会加强该区域的日常巡查频次，让卫生死角变为洁净街角。“上午反映问题，下午就解决了，网格服务真是又快又暖心！”王师傅道出了对网格服务的认可。

这样的“网格速度”在岐山已成常态。近年来，岐山县积极推行网格治理网、行业靶向网、群防群治网“三网融合”服务模式，构建了“网格员+党员志愿者”的“1+N”服务模式。2390名网格员活跃在1193个网格中，常态化开展走访巡查、重点人群帮扶、纠纷调解等工作，实现了“人在网中走、事在格中办”。

针对征地拆迁、劳动争议等矛盾纠纷，岐山县成立了10个专业性调解组织，在4大产业园区设立法治服务点，由法官、检察官、警官、司法行政干部驻点开展服务，目前已化解涉企纠纷48件。同时，岐山县还组建了“红袖章”平安志愿者队伍，吸纳100余名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老模范、老退伍军人加入调解队伍，形成“人人参与、人人尽责”的基层治理合力。

多元共治化矛盾

近日，蔡家坡镇五丈原社区某超市因经营不善而倒闭。随后，18名员工的工资、78家供

货商的货款、业主的租金等千头万绪的问题交织在了一起。

面对难题，县镇村三级调解组织齐上阵，组建处置专班，登记当事人诉求，并多次召开协调会，同步盘活剩余资产，通过先折价抵偿员工工资再偿还房租，分批次退货、分期还款等方式，圆满解决了纠纷。“正是因为早介入、细梳理、强联动，才能让矛盾迎刃而解。我们还将继续开展辖区小微企业经营风险排查工作，定期召开风险研判会，保障各方利益。”五丈原社区党支部书记张明生说。

为了让群众在遇到问题时能迅速找到地方解决，岐山县持续加强县镇村三级综治中心建设，让综治中心成为基层治理的“中枢枢纽”。在岐山县综治中心，法庭、派出所、司法所等17个职能部门的调解力量通过“常驻+轮驻+随驻”的办公模式，依托“综治信息化平台”“智慧司法”等线上系统，实现矛盾纠纷“一站式接待、一条龙办理”。同时，各村积极推行统一受理、登记、处置、反馈标准化流程，结合村规民约组建“五老调解团”“八贤处事堂”等特色队伍，用“乡音土语”化解群众矛盾纠纷。

2024年，岐山县摸排矛盾纠纷738件，化解率达97.7%，将矛盾纠纷有效化解在萌芽状态。

(下转5版)

陕西公开征集新一轮法治陕西建设规划意见建议

本报讯(记者 梁爽)6月11日，省委依法治省办发布关于公开征集新一轮法治陕西建设规划意见建议的公告，即日起至7月10日邀请公众为法治陕西建设规划建言献策。

“十五五”时期(2026—2030年)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承上启下的关键时期。省委依法治省办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建议旨在研究制定好新一轮法治陕西建设规划，更好了解民情、集中民智、反映民意，推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法治建设，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陕西，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根据公告，公众可围绕如何更好地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工作；如何更好地推进陕西涉外法治建设；发生在群众身边、亟待解决的法治痛点、堵点、难点问题，以及解决问题的对策建议；如何更好地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对法治陕西建设工作的要求和期望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并通过信件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向省委依法治省办指定的邮寄地址、电子邮箱进行反馈。

省调解协会与西北政法大学加强合作交流

本报讯(高博 通讯员 李岚林)6月11日下午，陕西省调解协会一行到访西北政法大学。双方就调解理论与实务相关事宜进行交流座谈。

座谈会上，西北政法大学校长范九利介绍了西北政法大学在调解理论研究、人才培养、实务合作等方面的具体情况，表示学校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和区域发展需要，以“西北政法大学调解研究院”为依托，积极与政企实务单位开展合作共建，希望与陕西省调解协会进一步加强合作，共同推动调解工作的创新发展。陕西省调解协会负责人麻仁伟介绍了协会的发展历程、工作成果及发展规划，表示协会自成立以来积极发挥行业指导、服务会员、自律管理三大职能作用，致力于促进调解工作的规范化和常态化，希望能与西北政法大学在调解工作发展规划、人才培养、理论研究、实务指导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与会人员还围绕人才队伍建设、学科建设、教学改革、课题合作、实务培训、学生实习实训等具体的合作内容进行了深入探讨和交流。此次交流座谈为西北政法大学与陕西省调解协会搭建了良好的沟通平台，双方就建立长期合作机制达成了共识。双方将在学生实习实践基地建设、联合开展课题研究、举办调解论坛及培训活动等方面推进具体合作，携手为陕西省调解工作的发展贡献力量。

陕西三机构团体携手建立商事纠纷解决机制

本报讯(记者 梁爽)6月12日，记者从陕西省司法厅获悉，日前，西安仲裁委员会、陕西正和商事调解中心、陕西省秦商总会联合召开座谈会，共同签署《法律服务备忘录》，携手建立“纠纷预防、先行调解、仲裁保障”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共商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新路径新模式，以协同之力打通企业解纷“最后一公里”。

依据备忘录约定，三方将围绕四大核心模式展开深度合作：合同条款嵌入方面，联合制定标准化合同条款模板，推动企业在合同签署环节嵌入“先行调解+仲裁约定”条款，从源头构建纠纷预防机制；线上线下融合方面，依托线上平台与陕西正和商事调解中心自主研发的多元智慧调解系统，打造“互联网+调解+仲裁”全流程线上服务平台，实现调解、仲裁、执行等环节顺畅衔接，避免企业多头对接；专业力量整合方面，从秦商总会会员中聘任专家调解员，组建跨行业调解智库，结合仲裁“一裁终局、程序灵活”优势，缩短解纷周期；全周期服务保障方面，依托秦商总会的企业服务场景，联合开展商事法律培训、合规“体检”、风险预警等活动，推动从“纠纷化解”向“风险预防”延伸，助力企业提升合规经营能力。

此次签约标志着陕西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迈出关键一步，三方还将进一步建立联席会议、工作协调小组及监督评估机制，促进合作机制常态化、实效化运行，实现“调解前置率、企业满意度”双提升，合力为市场主体提供更高效率、更便捷、更专业的法律服务，共同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商事纠纷解决“陕西方案”，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提供“陕西样本”。

陕西正和商事调解中心理事长张萌表示：“中心作为此次合作的核心枢纽，将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持续深化‘调仲衔接’机制创新，推动涉企矛盾纠纷前端化解提质增效。”

本版编辑 梅旭 组版 杨娜 校对 倪静



6月11日，西安市公安局未央分局谭家派出所民警在“网红瀑布墙”附近向前来打卡的市民宣传防诈知识。

陈杰钢
通讯员 王森仙 摄

“环资特色法庭守护三秦生态”系列报道

黄土高原上的“黄河卫士”

张震

6月1日，在榆林市府谷县黄河边的下沉式公园里，绿树摇曳、飞鸟翱翔，与波光粼粼的河面相互映衬，构成了一幅灵动的生态画卷。

在陕北高原广袤的土地上，奔腾的黄河滋养着沿河两岸百姓。保护好母亲河流域生态环境成为各级政法机关的职责和使命。近年来，榆林两级人民法院严格贯彻落实黄河保护法，积极推进黄河“几字弯”地区一体化司法保护，筑牢黄河生态保护司法屏障，助力黄河中上游高质量发展。2024年以来，榆林市法院系统一审受理环境资源案件1211件、审结993件。

设立环境资源保护法庭

府谷县是黄河入陕第一县，不仅担负着筑牢黄河流域生态屏障的重任，还承担着保护黄河中下游生态安全的使命。

近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失火案。府谷县黄甫镇村民王某在玉米地抽烟时，将未完全熄灭的烟头丢弃在地畔的杂草丛内引燃杂草，继而引发森林火灾。经林业部门鉴定，过火林地总面积131.43亩，各类林木死亡

2023株，造成经济损失11.3万余元。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的行为已构成失火罪，结合被告人的犯罪情节、认罪态度，依法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1年。

“对毁林田、非法采砂、污染环境等严重破坏黄河生态的行为，我们始终坚持‘零容忍’，依法严惩重罚。”府谷县人民法院黄甫法庭庭长刘海平说。

黄甫镇地处府谷县东北部，是黄河入陕第一湾所在地。2023年1月31日，府谷法院在黄甫法庭加挂环境资源保护法庭牌子，受理全县所有涉环境资源的民事、刑事、行政案件。这也是榆林市首家获批加挂“环境资源保护法庭”的基层法庭。

环境资源法庭成立以来，将绿色原则贯穿生态环境审判全过程，坚持惩罚与修复并重、固碳增汇并举，先后建设了黄河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修复基地、黄河流域生态治理司法修复基地，切实打造预防、惩治、修复、教育、宣传为一体的生态环境“防护墙”。2024年4月，黄甫法庭在黄河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基地开展了首次异地补植复绿生态修复活动，让昔日光秃秃的

沟壑梁峁披上了新绿。

推进环资审判“三审合一”

“对于污染类案件，我们希望把一份份判决书变为播撒绿色的种子。”刘海平说。

2023年10月，被告人葛某在未经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情况下，雇用挖掘机、翻斗车在府谷县境内黄河支流板兔川河河滩共计开采煤炭478.78吨。经勘测，葛某非法采矿改变了河滩内土地状况557.3平方米，严重损害了黄河流域生态环境。2024年5月31日，府谷法院环境资源巡回法庭在案发地府谷县老高川镇李家石畔村开庭审理此案，当地村民代表旁听了审理过程。庭审中，被告葛某自愿认罪认罚，愿意积极承担环境修复责任，并表示将认真学习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以自身案例教育、监督身边的人。

榆林法院积极推进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审合一”审判模式建设，确保环境司法理念在不同类型环境资源案件中得到贯彻落实。

(下转5版)